

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5年9月16日，蚌埠市天使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蚌埠市天使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汇能动力14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17.23%。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拟增持汇能动力股份14,000,000股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2.08元/股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。2025年12月23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关于汇能动力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5]2854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于2026年1月26日完成过户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股数 (股)	占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股本比例 (%)
蚌埠市天使投资基金 (有限合伙)	14,000,000	17.23		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			14,000,000	17.23

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汇能动力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5]2854号）；
- 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- （三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7日